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48号

关于同意万顷沙镇同兴村拆迁安置区（二期）安置号42号卢锦棠住宅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

卢锦棠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兴村拆迁安置区（二期）安置号42号卢锦棠住宅申请规划验收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兴村拆迁安置区（二期）安置号42号卢锦棠住宅1幢地上3层（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）验收合格，建筑面积395.32平方米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 卢锦棠住宅建筑竣工图 1 份

2. 卢锦棠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3 月 6 日

抄送：万顷沙镇人民政府、区土地开发中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3 月 6 日印发
